# 附件2

# 长春人文学院二级域名使用安全责任书

我单位 持有域名 ，所指向IP地址是： 。

一、本单位承诺不利用网络进行复制、传播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一切违法言论和内容。不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二、本单位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御措施以保障域名所指网站和服务器的网络安全，并承诺不利用网络接入服务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设立信息安全员并责任到人。

四、在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定期安全扫描中如果检测到网站信息安全存在风险或遇到突发事件，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有权在不通知使用单位的情况下进行停止解析处理。

五、互联网站要建立和健全以下信息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1．具备保存60天以上系统运行日志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功能，内容包括IP地址和分配使用情况，交互式信息发布者、主页维护者和邮箱使用者的起止时间和对应IP地址，交互式栏目的信息等。

2．具有安全审计或预警功能。

3．开设邮件服务的，具有垃圾邮件清理功能。

4．开设交互式信息栏目的，具有身份登记和识别确认功能。

5．计算机病毒防护功能。

责任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 期：